

客户赋能加速成长， SaaS 服务化系统值得期待
——2021年中报点评

核心观点：

- 事件** 公司发布 2021 年半年报：2021 年公司实现营收 9897.67 万元，同比增长 70.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7.22 万元，同比上升 265.08%；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7.79 万元，同比上升 95.13%；
- 战略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果，企业服务量增长迅猛** 随着公司战略升级的逐步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取得新突破。企业加速服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实现营收 6026.44 万元，同比增长 98.53%，客户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66.67% 达到 2,800 个，期末合同订单 6,97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95%；企业服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实现营收 3507.95 万元，同比增长 54.57%，企业服务客户数量 5,726 个，较上年同期增长 536.22%；期末合同订 10,922.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94%。
- 持续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普惠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以北京为集团总部，向天津、广州、重庆、南京、青岛、厦门等大区为中心，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为企业、园区、政府提供数智化服务方案，业务辐射覆盖全国区域。同时，公司持续扩大覆盖二三线城市，打造各具城市特点的产业孵化体系及资源，并为广大中小企业的区域布局提供城市拓展服务及知识产权服务。截至目前以城市为单位的分子公司和办事处 59 个，助力各地企业转型升级和加速成长。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 4000 多家“专精特新企业”中，公司已服务了 106 家，未来服务数量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是国内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龙头企业。
- 企业数字转型升级加速，SaaS 服务化系统值得期待** 随着数字化建设迈向深入，SaaS 服务具备较低成本、更加便利等多种优势。公司在完善线下服务体系的同时，搭建了一支百人研发团队，深度融合企业加速服务、科创服务、知识产权及大数据与生态资源，持续搭建完善企业服务 SaaS 平台。半年内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207.96%，该 SaaS 化服务系统将在 Q3 推出，预计将为公司增加成本优势。
- 投资建议** 我们预计公司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依次达 3.02/5.14/8.23 亿元，同比增长 85%/70%/60%，当前市值 2021-2023 年分别对应 7.15 倍、4.21 倍、2.63 倍 PS，维持“推荐”评级。
- 风险提示** 市场竞争的风险；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政策风险等。

创业黑马(300688.SZ)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杨晓彤

☎：010-80927626

✉：yangxiaotong@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80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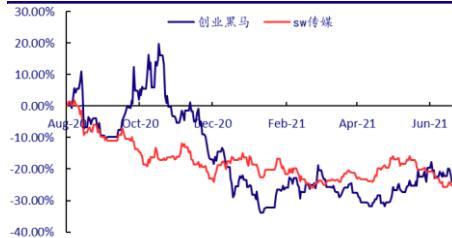
特此鸣谢：岳铮

市场数据

2021-08-27

A股收盘价(元)	19.80
A股一年内最高价(元)	30.42
A股一年内最低价(元)	16.07
PE(TTM)	140.03
总股本(亿股)	1.09

相对 SW 传媒指数表现图 2021-08-27



资料来源：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分析师：杨晓彤，传媒互联网及教育团队负责人。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学士、硕士，于 2017 年加入银河证券研究院投资研究部。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20% 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10% 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 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

中性：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 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5 层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漫羚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